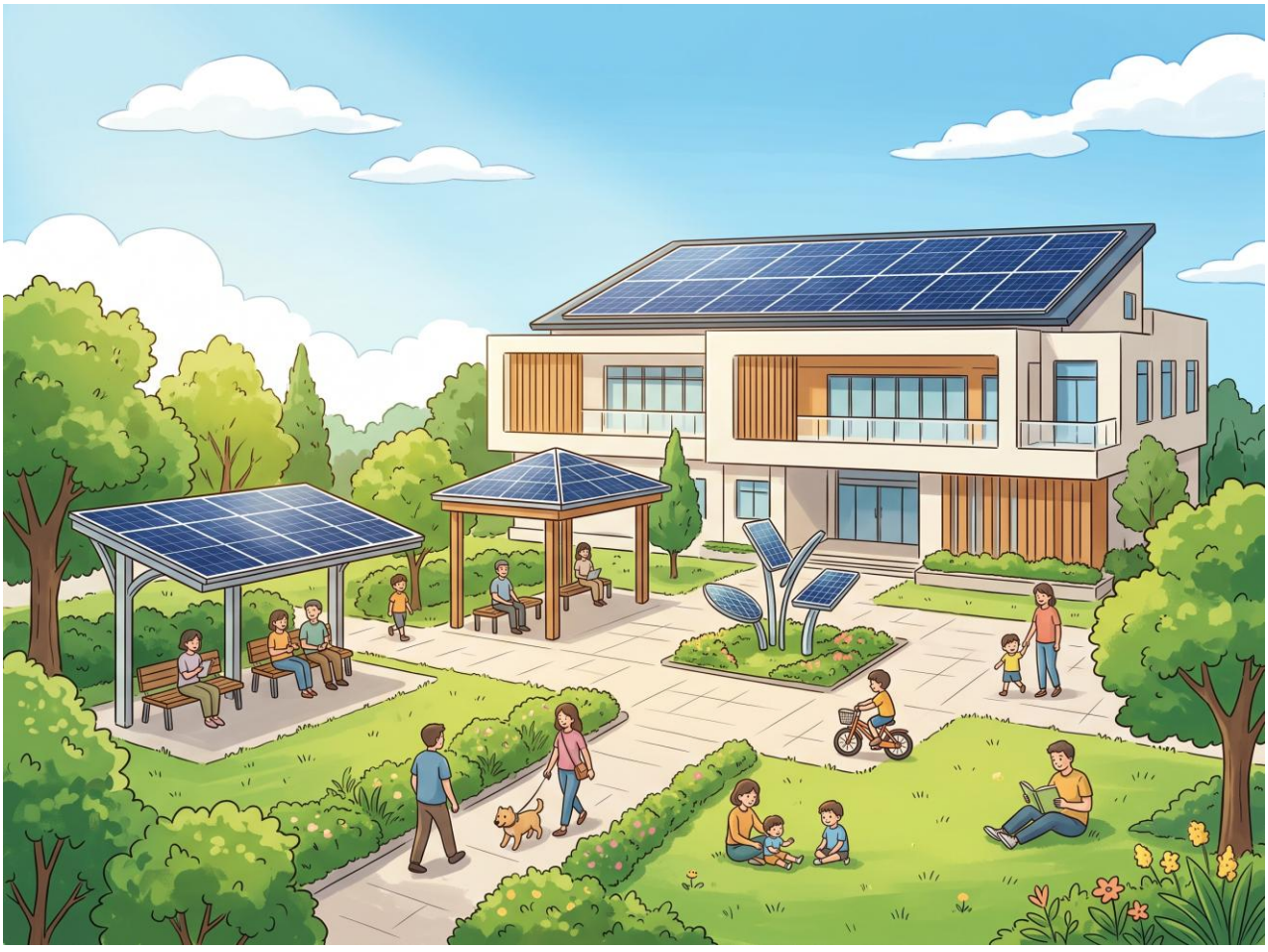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

法規與實務問答宣導手冊 V1.0



內政部、經濟部共同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06 日

目錄

壹、法源依據與適用原則 1

貳、現行標準及條文說明 3

參、建築管理檢討原則 11

肆、經濟部配套規定 15

伍、行政與建管作業流程 19

陸、法規與實務問答集（Q&A） 23

柒、重要函釋 39

壹、法源依據與適用原則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公有建築物另有設置義務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同一建造執照之適用判斷

建造執照所載使用類組	適用原則
包含 H 類	於 H 類施行日期另定前，免依本標準設置。
僅有 G-3 類	於 G-3 類施行日期另定前，免依本標準設置。
未含 H 類，且包含 A、B、C、D、F、G-1 或 G-2 類	依建造執照所載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整體檢討規模及容量，不按使用類組面積比例拆算；同時含 G-3 類亦同。

依據：115 年 10 月 8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1193836 號函所附 115 年 9 月 29 日會議結論。

四、設置義務與減免之判斷順序

先確認建造行為、法令適用日期及使用類組，再依本標準第三條檢討規模與容量；新建以建築面積、增建以增加之建築面積、改建以變更之屋頂面積為計算基準。

符合設置義務者，如需減設或免設，應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但書、第四條或第五條取得輸配電業認定、受光不足評定報告或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文件。

貳、現行標準及條文說明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

訂定發布日期：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說明（114 年 12 月 19 日）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建築物範圍，指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A 類、B 類、C 類、D 類、F 類、G 類及 H 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建築物）。

訂定說明（114 年 12 月 19 日）

一、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範圍，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建築物範圍應依如何之基準予以劃定，本條例或上開規定之增訂說明中，固未有方針或原則之規定及說明，惟鑑於建築法就建築物建造及使用管理，係依建築物之用途區分其使用類別，並就不同使用類別異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對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已有明確定義，且建築物之使用類別與其外觀、構造及因使用致生之危險程度相關，而非所有使用類別之建築物均適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使建築物範圍得以明確並符實際，以免爭議，爰以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劃定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建築物範圍。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分為 A 類至 I 類。考量 E 類（宗教、殯葬類），係供宗教信徒聚會或殯葬之場所，其建築構造與傳統信仰、殯葬文化及地方風俗攸關，並具使用類型及建築景觀之特殊性，且 E 類中之宗教類建築物多為在地信仰中心並屬

形塑當地傳統人文景觀之特殊形態建築物，強制此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對國人之傳統信仰與殯葬文化造成衝擊，亦有礙其整體建築景觀；而Ｉ類（危險物品類）係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強制此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恐增加其危險性。為免對我國傳統信仰及殯葬文化造成不必要之影響，並防止危害公共安全，不宜強制上開二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故以 A 類（公共集會類）、B 類（商業類）、C 類（工業、倉儲類）、D 類（休閒、文教類）、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G 類（辦公、服務類）及 H 類（住宿類）為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至 E 類及 I 類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仍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自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乃屬當然。

三、又同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包含應設置及無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如 E 類寺廟及 H 類香客大樓為同一建築執照），因 E 類及 I 類建築物使用性質特殊，故縱有併同他類組規劃情形，仍多採分散或水平配置建築量體，非混合使用。於此情形，仍應依建築物之配置，分別認定是否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三條

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一、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增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建築物改建時，變更屋頂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改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為基準，每二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瓩。但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設置裝置容量者，得依其認定之裝置容量設置。

訂定說明（114 年 12 月 19 日）

一、鑑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必然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不宜僅以「屋頂面積」作為認定新建建築物規模之基準；又如以「總樓地板面積」作為認定基準，對於屋頂面積不足，亦無其他適當平面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高樓層建築物，強制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即有困難，故以建築物「建築面積」（即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

面積）作為認定基準，較為周妥；另依統計，過去三年建造執照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執照申請量，占總執照申請量約百分之十，而其建築面積總和則達總建築面積約百分之八十，不致影響執照審查之行政量能，並具相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效益，故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新建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基準，為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為避免影響既有建築物之原有屋頂構造及既存之使用型態，並考量本標準施行之初，尚不宜僅因建築物之小幅度增建或屋頂變動，即強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故於建築物增建時，僅有於水平增建而增加建築面積時，始得不影響既有建築物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定明建築物增建達一定規模之基準，為增加之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又建築物之改建，係指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建築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參照），即建築物改建時，並無建築面積增加之情形，無從以增加之建築面積作為認定改建規模之基準，惟如其改建已變更屋頂達一定面積，即得於其變更之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定明以變更既有建築物屋頂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為改建達一定規模之基準。

三、第二項定明適用本標準之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應符合之裝置容量。另考量建築基地環境條件不一，可能因輸配電網或建築用電條件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法達到一定裝置容量以上，故經輸配電業評估無法達到本標準規定之設置容量，並出具證明文件表明可設置之瓩數者，起造人得依輸配電業認定之裝置容量設置。又所稱裝置容量，係指依建築面積或屋頂面積檢討換算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瓩數總量，非指實際興建面積。

第四條

建築物因受光條件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其模擬發電量，每瓩全年發電量未達下列建築物所在地區之基準，並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者，得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五百四十三度。

二、臺東縣：五百七十九度。

三、前二款以外直轄市、縣（市）：六百二十五度。

前項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應由起造人向評定專業機構洽辦。

訂定說明（114 年 12 月 19 日）

一、按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為免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前提要件，其認定基準宜客觀明確，以杜爭議。又強制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即須負擔其設置及後續維護成本，為免對其等財產權造成過度之影響，應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具有一定之經濟效益。考量臺灣南北日照條件有別，中南部日照時數較北部及東部為長，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受光條件及未來售電之經濟效益不同，爰參考經濟部近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基準之各縣市分組，並依其費率審定會議決定使用之參數值為全國平均年售電量一千二百五十度，復依經濟部近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加成規定，北部縣市加成比率為百分之十五，換算發電量基準為一千零八十六度，而以未達該發電量基準百分之五十，即五百四十三度為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受光條件不足之基準；另臺東縣之加成比率為百分之八，換算發電量基準為一千一百五十八度，故以未達該發電量基準百分之五十，即五百七十九度為臺東縣受光條件不足之基準；其餘直轄市、縣（市）則以未達前揭平均年售電量一千二百五十度之百分之五十，即六百二十五度為受光條件不足之基準。又上開發電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出具之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認定之，爰於第一項定明之。

二、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僅規定起造人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義務，其增訂理由所稱參考現行新建工程五大管線管理模式，納入建築管理程序，係指建築執照申請程序中，應併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文件。另如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因周圍環境變更致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理由而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自行移除該設備，因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未規定移除該設備後相關裁處規定，此涉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後之檢查及維護稽查事宜，由能源主管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相關規定處理。

三、第二項定明起造人取得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之方式。如起造人擬以受光不足之理由而免除設置義務者，應向能源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專業評定機構洽辦受光模擬評定。

第五條

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因構造、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得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建築主管機關為前項認定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訂定說明（114 年 12 月 19 日）

一、 鑑於建築形態及用途多元，實際上有因構造、使用用途特殊等情形，致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例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須保存維護之有形文化資產或情形特殊，顯然不宜設置。故於第一項定明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得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又所謂建築物構造特殊致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該建築物在使用用途上有為此特殊構造之必要者，始足當之。倘僅係因美觀、藝術性或其他與用途上之必要性無關之考量，而為特殊構造設計，仍無從豁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義務。

二、 第二項定明建築主管機關於認定建築物是否有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情形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釐清建築物構造與其使用用途之關聯性及是否因建築物之特殊構造或用途而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六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其線路設計及施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六一二一五或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六一二一五之靜態機械負載通過正負向負載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報告。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路設計，應於輸配電網未能供電時，與輸配電網隔離後，仍得提供太陽光電電力予建築物使用。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設置維護所需之樓梯、通道及欄杆等永久性設備。

訂定說明（114 年 12 月 19 日）

一、考量近年極端氣候頻仍，且臺灣位處易受颱風侵襲區域，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多設置於高樓層，所承受之風力更強，故於第一款定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產品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試驗報告，且發電設備模組耐風荷重規格為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以承受至少十七級颱風。

二、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主要目的，在以該發電設備提供建築物所需電力，乃於第二款定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路設計，應於輸配電網未能供電時，與輸配電網隔離後，仍得提供太陽光電電力予建築物使用。

三、基於職業災害預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設計規劃階段，應從源頭控制危害風險，以提升產業安全效能及競爭力，如未事先評估及消除未來作業可能引起之潛在危害，極可能導致工作者從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作業時發生難以避免之災害，故於第三款定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工作用階梯之設置）、第三十七條（設置固定梯之規定）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之規定），設置維護所需之樓梯、通道及欄杆等永久性設備，以利相關設備之維護並保障作業人員之安全。

第七條

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或受光不足評定報告、減少或免除設置之文件。

前項建築物建築工程完竣並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起造人向輸配電業申請建築物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送電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二、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訂定說明（114 年 12 月 19 日）

一、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自應提出太陽光

電發電設備圖說，如有得減少或免除設置之情形，則應檢附第三條第二項但書所定由輸配電業認定得減少裝置容量之文件、第四條所定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或第五條所定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文件，供建築主管機關確認，爰於第一項定明之。如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方主張合於上開規定者，亦應提出相關說明，俾利審查辦理。至建築物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置情形時，仍應由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是於建築物興建中或完工後，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發現或發生受光條件不足等情形，起造人仍應出具相關減免設置之證明文件。

二、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分為第一型（即發電業設置之發電設備）、第二型（即自用發電設備）及第三型（即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之自用發電設備）；其屬於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於申請認定時，尚應分別檢附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發電業工作許可證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而經審查通過者，再生能源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爰於第二項定明起造人於建築物建築工程完竣並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上開各項文件。

三、依電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輸配電業對用戶新增設之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爰於第三項定明起造人向輸配電業申請建築物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時，應檢附之各項文件。

第八條

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於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移交前，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

訂定說明（114 年 12 月 19 日）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之增訂理由載明：「……本條設置光電發電設備義務之管制機制，將參考現行新建工程五大管線管理模式，納入建築管理程序……」再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

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爰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定明移交之程序。又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應負責該設備之維護管理責任，且依電業法及本條例規定，相關變更程序需由雙方當事人共同辦理，故為避免新建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等移交後，其建築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卻未移交，致後續該設備之發電及收益，仍由原起造人即非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之不公情事，爰定明新建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移交前，應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之設置者變更，以利後續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責任並確保所有權人之收益權利。

第九條

本標準除第二條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部分，其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修正說明（115 年 7 月 31 日）

鑑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涉及區分所有權及共用部分管理較為複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之維護管理、設備更新及營運模式等配套機制，尚待持續建立及完備，並需累積地方主管建築及能源機關之實務執行經驗。為避免新制全面施行影響人民權益，並利制度穩健推動，爰修正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另定施行日期，其餘類組建築物仍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參、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

內政部 115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09321 號令，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如下：

第一點　屋頂

設置於屋頂，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未逾四點五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訂定說明

參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明定其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高度自屋頂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者，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以兼顧再生能源推動、建築設計彈性及法令適用一致性。

第二點　屋頂突出物與立體構架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或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規定之立體構架結合設計者，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未逾一點五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訂定說明

參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計入

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另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立體構架之規定，明定與立體構架結合設計者，亦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以利實務執行有所依循。

第三點　露臺

設置於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露臺面起算未逾四點五公尺者，該露臺免依陽臺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訂定說明

參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設置於露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高度自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者，該露臺免依陽臺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兼顧建築物使用功能及再生能源推動。

第四點　雨遮

設置於雨遮，其構造形式符合本部一百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二二五九號令者，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訂定說明

考量本部一百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二二五九號令，業已就雨遮之構造形式訂有規範，爰明定設置於雨遮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符合前開令釋規定者，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維持法令適用之一致性。

第五點　地面

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未逾四點五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未逾九公尺者，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

訂定說明

考量地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態樣多元，參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者，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另考量部分案件因土地利用或能源政策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以兼顧再生能源推動需求及土地利用效益。

第六點　投影面積合計檢討

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合計逾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全部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但建築基地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其他法令所定之法定建蔽率逾百分之七十者，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合計逾該法定建蔽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全部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訂定說明

為避免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而過度減少，影響基地空地留設功能及建築管理，爰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一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規定，明定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合計逾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全部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另考量部分建築基地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其法定建蔽率本逾百分之七十，如仍一律適用前段規定，將限制法令原容許之建築使用強度，爰增訂但書，明定法定建蔽率逾百分之七十者，以逾法定建蔽率者為限，以兼顧法定空地留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再生能源推動之衡平。例如法定建蔽率百分之六十之建築基地，建築物建築面積為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八時，因合計為百分之六十八，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二，因合計為百分之七十二，已逾百分之七十，其百分之十二之全部投影面積均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又如法定建蔽率百分之八十之建築基地，建築物建築面積為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八時，因合計為百分之七十八，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如設置太

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因合計為百分之八十五，已逾法定建蔽率百分之八十，其百分之二十五之全部投影面積均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第七點　竣工後備查

符合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新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比照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八條規定，設備或設施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訂定說明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涉及建築物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爰參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八條規定，設備或設施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以確保設計及施工安全。

肆、經濟部配套規定

一、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

依據：經濟部 115 年 4 月 29 日經能字第 11558001100 號令「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

申請人與指定機構

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建築物之起造人，得向經濟部指定評定專業機構申請。依 115 年 7 月 15 日經授能字第 11506014510 號公告，指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期間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

評定機構連結：

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https://solar-assessment.tw/index.html
2.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https://www.tabc.org.tw/tw/modules/pages/light

應備文件

評定申請書（本體建築物與基地基本資訊、周圍遮蔭物高度、相對距離與方位及數據來源）、基地土地清冊、建築物與遮蔭物立體模型電子檔（.3DS、.DAE 或.PVC）、申請評定權利義務約定書、申請評定資料切結書，以及經濟部或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之其他文件。

受理與模擬

文件缺漏應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資料齊備後通知繳費，逾期未繳費亦不予受理。以評定機構當年度公告之通用模組、變流器規格模擬；該規格應自當年度標準檢驗局網站登載之自願性產品驗證清單選用。必要時得開會、現勘或通知申請人說明。

結果及再次評定

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者，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不符合者，通知評定結果、模擬情形及再次評定期限；屆期未申請者亦會出具報告書，因此取得報告書本身不等於符合免設條件。申請人

得於收受結果通知翌日起 14 日內申請再次評定並繳費，每案最多一次，由至少 5 名專家委員組成之評定疑義討論會議決定是否再次評定。

設計或遮蔭變更

評定完成後，因建築物設計或遮蔭條件變更而可能影響原評定結果者，應重新申請評定。

作業要點及申請表：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41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

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115 年 3 月 11 日修正。下列為與本手冊案件直接相關之辦理事項。

設備型別及認定（第三條、第四條）

第一型為發電業設備；第二型為依電業法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第三型為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備認定包括同意備案至設備登記程序；裝置容量達 2,000 瓩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同意備案與簽約（第七條、第十一條）

依據「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設置第一型（第二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檢附電業籌設許可文件（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應依規定檢附身分、土地或建物使用、場址、併網審查等文件；適用免附情形者依該條辦理。太陽光電設備應自同意備案日起 2 個月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逾期未辦理簽約者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自用且無躉售電能、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者，得免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仍須符合「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相關法規。

設置及登記期限（第十二條）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 1 年內，完成設置、併網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屬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者，自同意備案日起算 1 年內完成設置及申請設備登記。

逾期未能完成者，應於屆期前 2 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不得逾 6 個月，並以 2 次為限；法定過渡及特定類型例外依本條辦理。

登記與使用執照銜接（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時，應填具設備登記申請表，並檢附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支出憑證、安裝廠商出具之容量證明與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符合國家標準之模組試驗報告、竣工試驗報告、建築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或設置管理辦法所訂得替代文件）、購售電合約及併網或無併網證明及設備設置聲明書等規定文件；裝置容量達 500 瓩以上者，另須檢附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依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設置者，得以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出具之申請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影本替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文件，該設備登記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始生效力。此替代方式不免除其餘登記要件。

模組與專業簽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依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其模組須通過 CNS 61215 或 IEC 61215 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 5,400 帕斯卡以上試驗並檢附規定證明；除符合設置管理辦法例外規定得免附該加測報告外，不能代替本標準第六條的獨立要求。光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 100 瓩以上，且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之設計監造證明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運轉維護與事故通報（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第三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取得設備登記日起，至少每 2 年依指定方式及項目檢驗與維護其發電設備與必要附屬設施，詳實記載日期、標準及結果，紀錄應自執行日起至少保存 2 年；115 年 1 月 2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設備登記者，應於施行日起 2 年內執行檢驗及維護。

第三型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容量達 500 瓩以上，因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設備全部或部分停止運轉或無法與電網互聯達 72 小時者，應即通報主管機關。違反定期檢驗、維護、紀錄、通報或限期修理等規定，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處理；得改善者，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於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設備變更與回收費用（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容量或場址等登記事項變更，應依規定申請。如第三型太陽光電設備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原則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所載容量。惟依汰舊換新機制（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經輸配電業確認設置場址尚有剩餘可併網容量且出具證明文件者，其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受原設備登記所載容量限制。115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同意備案之太陽光電設備，應於申請設備登記前一次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並檢附完納證明；其他案件依原適用繳納方式及年度公告辦理。

法規及申請表：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30041

伍、行政與建管作業流程

階段	應辦事項與規定內容
1 適用與規模	本標準所定建築物範圍，包括 A 類、B 類、C 類、D 類、F 類、G 類及 H 類建築物；G-3 類及 H 類建築物施行日期另定，其餘適用類組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同一建造執照包含 H 類者，或僅有 G-3 類者，於各該類組施行日期另定前免依本標準設置；未包含 H 類，且包含 A、B、C、D、F、G-1 或 G-2 類者，應以該建照所載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整體檢討，不按各使用類組所占面積分別計算。 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增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改建時變更屋頂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以新建建築面積、增建增加之建築面積或改建變更之屋頂面積為基準，每二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瓩。
2 減設與免設	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設置裝置容量者，得依其認定之裝置容量設置。 建築物因受光條件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其模擬發電量，每瓩全年發電量未達所在地區基準，並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者，得免設。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之基準為五百四十三度；臺東縣為五百七十九度；其餘直轄市、縣（市）為六百二十五度。報告書應由起造人向評定專業機構洽辦。 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因構造、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顯然不宜設置者，得免設；建築主管機關為認定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階段	應辦事項與規定內容
3 建造執照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或受光不足評定報告、減少或免除設置之文件。 建造執照應加註裝置容量；工程圖樣應標示設備之裝置容量、高度、規模及位置，並註明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結果。經檢討免申請雜項執照者，設備圖說得以虛線或範圍線方式標示，免附平、立面及剖面詳圖；無須於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加註。須計入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應併同建造執照申請雜項執照。
4 能源申請與施工	依設備型別辦理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許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及併聯程序。第三型同意備案應檢附申請人身分、土地或建物使用、場址、併網審查等規定文件。地方經發單位依建造執照加註之裝置容量核發同意備案，並於同意備案文件加註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應履行之義務事項。 第三型設備原則上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者，自同意備案之日起算。不能如期完成者，應於屆期前二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不逾六個月、原則上以二次為限。 經檢討免計入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免申請雜項執照，亦非屬施工勘驗及工程完竣查驗項目；須計入者，應併同建造執照申請雜項執照，並納入施工管理。
5 使用執照	建築工程完竣並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使用執照應加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階段	應辦事項與規定內容
6 設備竣工與登記	設備竣工後，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三型設備登記應檢附同意備案、完工照片與配置圖、支出憑證、容量與產品文件、設備試驗及竣工試驗、建築許可或替代文件、購售電合約及併網或無併網證明等規定文件；達五百瓩者，另須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設置者，得檢附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出具之申請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影本，替代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該設備登記文件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始生效力。
7 建築物用電送電	起造人向輸配電業申請建築物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送電時，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以及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建築物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送電，應與太陽光電設備併網程序分別確認。

階段	應辦事項與規定內容
8 移交與維運	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於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移交前，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 第三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者，自取得設備登記日起，至少每二年檢驗及維護，並詳實記載日期、標準及結果；紀錄自執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115 年 1 月 2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設備登記者，應於施行日起二年內辦理。裝置容量達五百瓩以上，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設備全部或部分停止運轉或無法與電網互聯達七十二小時者，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原則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所載容量。惟依汰舊換新機制（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經輸配電業確認設置場址尚有剩餘可併網容量且出具證明文件者，其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受原設備登記所載容量限制。115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同意備案之太陽光電設備，應於申請設備登記前一次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並檢附完納證明；其他案件依原適用繳納方式及年度公告辦理。

陸、法規與實務問答集（Q&A）

A　適用範圍與規模認定

問 A-1　本標準適用的建築物範圍與規模門檻為何？

答：第二條所列建築物範圍為 A、B、C、D、F、G 及 H 類，不包含 E 類及 I 類。規模門檻分別為：新建建築物之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增建增加之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改建變更之屋頂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

應另依第九條確認施行範圍：G-3 類及 H 類施行日期另定，其餘適用類組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同一建造執照包含 H 類者，或僅有 G-3 類者，於各該類組施行日期另定前免依本標準設置；未包含 H 類，且包含 A、B、C、D、F、G-1 或 G-2 類者，應以該建照所載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整體檢討規模及裝置容量，不以某一使用類組面積未達門檻即排除適用。

依據：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115 年 10 月 8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1193836 號函所附會議結論。

問 A-2　裝置容量如何計算？屋頂空間不足時如何處理？

答：以新建建築面積、增建增加之建築面積或改建變更之屋頂面積為基準，每 20 平方公尺設置 1 瓩。例如計算基準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時，應設置容量為 50 瓩；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容量者，得依其認定容量設置。

本標準未限定設備僅能設於屋頂，可依建築管理檢討原則評估屋頂突出物、露臺、雨遮或地面等配置。屋頂空間不足與設置義務無涉；有減免事由者，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取得相應文件。

依據：本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115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09321 號令。

問 A-3　既有建築物或規模未達 1,000 平方公尺的案件，是否強制設置？

答：本標準未要求所有既有建築物補設。既有建築物如辦理增建或改建，仍須就本次建造行為、規模、使用類組及法令適用日期判斷；規模未達第三條門檻者，不因本標準而發生強制設置義務。

已施行類組以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檢討（即法令適用日）。個案如涉及都市更新、變更設計或其他法令適用日期之特別規定，應依該案適用法規及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辦理。

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九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問 A-4　增建達規模時，既有屋頂光電設備能否扣抵法定容量？

答：增建的法定裝置容量以本次增加之建築面積計算。既有建築物已設設備，不得扣抵本次增建所生裝置容量之設置義務。

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問 A-5　既有建築物或未達強制設置規模者，可否自願設置？

答：可以。未因本標準發生設置義務的既有建築物，仍得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建築、土地使用等相關規定申請，且仍應符合相關規定。

擬併建造執照自願設置者，可於設計階段提出設備配置、容量及結構資料，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

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問 A-6　同一建照含 G-3 與其他類組，或另含 H 類，能否只按部分面積計算？

答：不能先將各類組面積拆算，再據以判定是否達門檻。應以整張建造執照申請建築物計算。

例如同一建照未含 H 類，含 B-1 類與 G-3 類，且新建建築面積合計 1,200 平方公尺，應以整體面積計算，法定容量為 60 瓩。如另含 H 類，則先依 H 類施行日期另定前之暫免原則辦理。

依據：115 年 10 月 8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1193836 號函所附會議結論第二點、第三點。

問 A-7　地上立體停車場附設管理室等空間，是否適用？

答：同一建造執照用途為停車場，其管理室、廁所、機電設備等營運必要附屬空間，如包含本標準第二條所列使用類組，即涉及本標準建築物範圍；不得因附屬空間占比小，按該部分面積認定未達面積門檻。

個案之使用類組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用途認定之。

依據：115 年 9 月 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0086909 號函；115 年 10 月 8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1193836 號函。

問 A-8　社會住宅或其他公有建築物免依本標準設置，是否即無其他義務？

答：仍須檢討其他設置義務。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公有工程及建築物義務，與本標準分別適用；H 類建築物未施行，與公有建築物設置之義務有別。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115 年 9 月 2 日函說明四；115 年 9 月 29 日會議結論第四點。

B　免除或減少設置條件

問 B-1　何種受光條件可以免除設置？

答：須經經濟部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評定，模擬全年發電量未達所在地區基準，並出具報告書。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為 543 度；臺東縣 579 度；其餘直轄市、縣（市）625 度。

依據：本標準第四條。

問 B-2　除受光不足外，還有哪些減免情形？

答：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設置裝置容量者，得按其認定容量設置。建築物因構造、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顯然不宜設置者，得免設；主管建築機關為認定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減設與免設各有法定要件及認定機關，執照申請時應檢附各該機關出具之相應文件。

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第五條、第七條。

問 B-3　多棟透天住宅是否可以免設？

答：應先確認建造執照所載使用類組。同一建造執照包含 H 類者，於 H 類施行日期另定前，免依本標準設置，不必以住宅是否連棟、分戶或設有管委會區分。

非屬前述暫免情形者，仍應依建造行為及面積門檻檢討。

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九條；115 年 9 月 29 日會議結論。

問 B-4　與地方綠化或其他規定衝突，可否免設或申請容積獎勵？

答：地方綠化、土地使用或都市設計要求，應與本標準整合檢討；如有構造、用途特殊或其他顯然不宜設置情形，應依第五條申請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另光電是否得申請容積獎勵，應依該獎勵制度之要件，以及獎勵機關之認定辦理，惟強制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宜作為獎勵來源。

依據：本標準第五條；115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09321 號令。

問 B-5　饋線容量不足，可否免設並於日後補做？

答：起造人得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向台電公司申請評估饋線可併網容量；經輸配電業評估並出具認定可設置容量（含認定無可併網容量）之文件者，依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辦理減設或免設。

已核定建照如於併網審查時始發生饋線容量不足，起造人得持上述台電公司文件辦理建照圖面變更，申請減少設置或免設；或改採自發自用不躉售方式辦理。

本標準未訂有因饋線不足日後再補做之規定，經輸配電業認定後，裝置容量即依認定結果辦理。

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第七條。

問 B-6　周邊遮蔽物造成日照不足，如何處理？

答：起造人得向指定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受光不足評定，符合第四條門檻始得免設。完成評定後，如建築設計或遮蔭條件變更而可能影響原結果，應重新申請評定。

依據：本標準第四條；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第六點。

問 B-7　受光不足評定要向誰申請？文件、補正及異議如何辦理？

答：起造人得向經濟部指定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或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申請受光不足評定。

應備文件包括：評定申請書（載明本體建築物與基地基本資訊、周圍遮蔭物高度、相對距離與方位及數據來源）、基地土地清冊、建築物與遮蔭物立體模型電子檔（.3DS、.DAE 或.PVC）、申請評定權利義務約定書、申請評定資料切結書，以及經濟部或評定機構指定之其他文件。

文件缺漏者，評定機構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資料齊備後通知繳費，屆期未繳費者亦不予受理。模擬採評定機構當年度公告之通用模組及變流器規格，並應自當年度標準檢驗局網站登載之自願性產品驗證清單選用。

評定不符合免設條件者，機構應通知評定結果、模擬情形及再次評定期限。申請人得自收受結果通知翌日起 14 日內申請再次評定並繳交費用，每案最多一次；由至少 5 名專家委員召開評定疑義討論會議，決定是否再次評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機構仍會出具報告書，故取得報告書本身不等於符合免設條件。

依據：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第二點至第五點；經濟部 115 年 7 月 15 日經授能字第 11506014510 號公告。

C　行政程序與查驗管制

問 C-1　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各須哪些文件？

答：建造執照階段：檢附設備圖說，或受光不足評定報告、減少或免除設置文件；建照加註裝置容量，工程圖樣標示容量、高度、規模、位置及檢討結果。經檢討免申請雜項執照者，設備圖說得以虛線或範圍線標示，免附平、立面及剖面詳圖。

使用執照階段：檢附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並依 115 年 8 月 10 日函加註設備竣工後備查事項。須併申請雜項執照的設備，另應依建築法令納入施工管理。

免申請雜項執照者，無須於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加註；須申請者則依申請內容填列。

依據：本標準第七條；115 年 8 月 10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1150026 號函說明三至五。

問 C-2　建照圖上有光電設備，申請使用執照時尚未安裝，如何處理？

答：第七條第二項要求檢附工作許可或同意備案文件，未將設備登記文件列為使用執照申請文件。但應區分設備是否須申請雜項執照：免申請者，依 115 年 8 月 10 日函非屬施工勘驗及工程完竣查驗項目；須申請者，仍應納入施工管理。

設備完成後仍應依法辦理備查及登記；向輸配電業申請建築物新增設用電檢驗送電時，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以及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依據：本標準第七條；115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三、四。

問 C-3　光電設備申請人可以與起造人不同嗎？

答：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定設置義務人為起造人，不因委託設計、施工或代辦而免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設置者應為起造人，並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本標準第七條、第八條。

問 C-4　使用執照、設備登記、送電與移交如何銜接？

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設備完竣後，應依適用規定辦理竣工備查及能源設備登記（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及設備登記）。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設置之太陽光電設備，辦理第三型設備登記時，得檢附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出具之申請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影本，替代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其餘登記要件仍須具備，且該登記文件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始生效力。

向輸配電業申請建築物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送電時，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以及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新建建築物於所有權移轉或依法移交前，起造人應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變更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

依據：本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問 C-5　光電設備是否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答：並非一律免計，應依設備設置位置、高度、構造及投影面積合計結果分別檢討：

屋頂設置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高度自屋頂面起算未逾 4.5 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屋頂突出物設置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或與符合規定之立體構架結合設計，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未逾 1.5 公尺者，亦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露臺設置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高度自露臺面起算未逾 4.5 公尺者，該露臺免依陽臺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設置於雨遮，且構造形式符合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令者，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未逾 4.5 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高度自地面起算未逾 9 公尺者，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光電設備投影面積合計逾基地面積 70%者，設備全部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法定建蔽率本已逾 70%者，則以合計逾該法定建蔽率為判斷基準。

依據：115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09321 號令第一點至第六點。

問 C-6　設備是否須辦理施工勘驗及工程完竣查驗？

答：依 115 年 8 月 10 日函，經檢討免申請雜項執照者，非屬施工勘驗及工程完竣查驗項目；須申請雜項執照者，應納入施工管理。

免申請雜項執照仍應竣工後備查。符合 115 年 7 月 31 日令第七點者，設備竣工後應檢附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依 8 月 10 日函辦理使用執照註記。

依據：115 年 7 月 31 日令第七點；115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三、四。

D　技術規範與環境安全性

問 D-1　抗風與維護安全有哪些要求？

答：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應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符合 CNS 61215 或 IEC 61215 靜態機械負載通過正負向 5,400 帕斯卡以上之試驗報告，復依試驗模組所附之指示安裝方式鎖固安裝。設備場所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設置維護所需樓梯、通道、欄杆等永久性設備。

除模組試驗應合格之外，支架、固定接點及建築物結構仍須依設計條件檢討。維護設施的面積或高度如何計算，亦應依其構造及適用規定認定之。

依據：本標準第六條第一款、第三款；115 年 7 月 31 日令。

問 D-2　光電板會否造成鄰近住戶眩光？

答：應依模組表面特性、傾角、朝向、鄰棟高度及觀察位置評估。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太陽能板的主要功能是吸收光能而非反射光能，其表面經抗反射設計（反射率約 8%，低於一般建築玻璃之反射率）；然而設計時宜檢視鄰近住宅窗戶及道路等可能受影響位置，必要時宜調整配置。

問 D-3　機場周邊設置是否涉及飛航安全或眩光審查？

答：機場周邊案件應依所在地航空管制及設施設置相關規定，向民航或其他權責機關確認審查需求。個案經相關機關確認存在不宜設置情形，應提出資料，由主管建築機關依第五條認定，必要時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據：本標準第五條。

問 D-4　停電供電是否必須設儲能？與緊急發電機如何整合？

答：電路設計應使輸配電網未能供電時，設備與電網隔離後，仍得提供太陽光電電力予建築物使用。本款未指定必須使用儲能或柴油發電機，但系統須具備符合要求的供電能力。

是否採儲能、其他電源或具適當功能之設備，應由電氣專業人員整合設計，檢討啟動、隔離、保護協調、負載及切換方式；惟相關設備設置仍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規定。

依據：本標準第六條第二款。

問 D-5　屋頂承重、防水及消防如何銜接？

答：結構設計應一併考量設備、支架、固定方式及相關荷載，由依法具有資格者辦理設計、簽證及竣工證明。免申請雜項執照案件仍須依法辦理設備竣工備查。

防水施工及保固責任應在設計與契約中明確約定，整合設計即可避免後續施工破壞防水層。消防與電氣安全應依各該法令及設備場所條件辦理。

依據：本標準第六條；115 年 7 月 31 日令第七點；115 年 8 月 10 日函。

問 D-6　地面光電是否均可設於法定空地？與綠化規定如何處理？

答：地面設置須同時符合建築物法定空地、綠化、通行及避難等相關規定，並應符合「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

依據：115 年 7 月 31 日令第五點、第六點。

問 D-7　可否結合立體構架？可否設於屋頂避難平臺？

答：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之設備，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規定之立體構架結合設計，且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未逾 1.5 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屋頂避難平臺依同編第九十九條第二款，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光電設備配置不得占用、阻礙依法應留設之避難使用空間；個案仍應由主管建築機關依相關規定認定。

依據：115 年 7 月 31 日令第二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第二款。

問 D-8　可否與屋頂綠化及公共設施整合？

答：可以整合規劃。應於建築設計階段同時考量光電配置、受光條件、屋頂綠化、設備維修、消防避難、結構及防水，避免設備完成後相互妨礙。

依據：本標準第六條；115 年 7 月 31 日令及各該建築規定。

E　權責移交與維運管理

問 E-1　設備掉落致人受傷，責任由誰負擔？

答：起造人、設計人、施工廠商、設備所有人或管理維護人，應依各自法定與契約義務負責。事故責任須依原因、設計施工缺失、管理維護情形、因果關係及適用法規認定。

設備相關權責人得投保適當保險，以適度降低風險。

依據：本標準第六條、第八條；建築及能源相關法令、民法。

問 E-2　後續維護是建商還是管委會負責？保固責任呢？

答：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所有權移轉或依法移交前，將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變更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委會、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後續維護須依設備設置者義務，並併同設備權屬、契約、規約等實質判斷。

保固責任依契約辦理；共用設備可依法透過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預算安排維護經費。H 類案件目前暫免依本標準設置，但既有或自願設置設備仍有相應維護責任。

依據：本標準第八條、第九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問 E-3　連棟透天的光電應共用或分戶設置？

答：包含 H 類之建造執照，目前免依本標準設置。如自願設置，仍得依本標準辦理；又本標準未規定所有連棟住宅均須共用，亦未規定發電必須按特定比例優先供公共區域。售電或自用安排應依能源法規、併聯審查及契約辦理。

依據：115 年 9 月 29 日會議結論；本標準第六條第二款、第八條。

問 E-4　除役或風災損壞的光電板如何回收？

答：115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之太陽光電設備，應於申請設備登記前一次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並檢附完納證明；其他案件依原適用繳納方式及經濟部年度公告辦理。廢棄模組可透過環境部「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辦理排出登記，並依法安排具資格之清除處理。

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環境部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問 E-5　售電及憑證收益如何處理？管委會須報稅嗎？

答：憑證核發須符合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不能將同一度電的躉購收益與憑證收益重複計算。依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說明，躉售台電之電量不另核發憑證；自用而有餘電躉售者，以符合規定之自用電量申請。

管委會售電涉及營業收入。無其他銷售行為且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得依財政部相關規定免辦稅籍登記及免課營業稅；銷售貨物起徵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月 10 萬元。免營業稅不等於免所得稅申報，應依實際收入、成本、費用及組織性質辦理。另有憑證交易或其他收入者，應向所在地國稅局確認其適用。

依據：財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44950 號令；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一條；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問題集。

問 E-6　起造人能否於點交時提撥長期維修基金？

答：得透過契約約定等方式安排專供設備維護之經費，明確約定金額、交付時點、管理方式及用途；涉及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相關決議辦理。本標準未強制訂定光電專用基金之統一提撥比率或金額。

後續可將售電收入及維護預算整合規劃，並考量設備更新、保險與除役支出。是否足以支應維護，須按實際成本及收益試算。

依據：本標準第八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及相關契約、規約。

問 E-7　點交時可以要求第三方專業評測報告嗎？

答：可於契約中約定第三方檢測、驗收範圍、費用與不合格改善方式，依法應移交之文件及應辦理之檢測，仍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等規定完成；管理者得依設備特性委託具適當資格者辦理電氣、結構、防水等檢測。

依據：本標準第八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115 年 7 月 31 日令第七點。

問 E-8　定期維護、事故通報及違反效果為何？

答：第三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者，自取得設備登記日起，至少每 2 年依指定方式與項目檢驗及維護發電設備與必要附屬設施，詳實記載日期、標準及結果；紀錄自執行日起至少保存 2 年。115 年 1 月 2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設備登記者，應於施行日起 2 年內辦理。

第三型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容量達 500 瓩以上，因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設備全部或部分停止運轉或無法與電網互聯達 72 小時者，應即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命限期修理或依規定更換設備；未通報者，主管機關同意更換設備時，得不予同意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違反定期檢驗、維護、紀錄、事故通報或限期修理等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法廢止認定；情形得改善者，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並得於改善期間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管理者宜建立設備清冊、檢驗維護紀錄及事故聯絡名冊，並追蹤改善或更換設備的核准結果。事故通報與設備更換是不同程序，不得以已安排維修取代通報，也不得將「暫停計算躉購期間」誤解為一律停止購電。

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F　光電系統、併聯與配電實務

問 F-1　採併接內線、全額躉購時，如何與配電規範銜接？

答：光電設備採併建築物內線不拘售電形式(全額躉售、餘電躉售、轉供或自發自用)，須注意設計建築物內線與光電設備時，應符合本標準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於輸配電網未能供電時，與輸配電網隔離後，仍得提供太陽光電電力予建築物使用，故相關內線與光電設備規劃與設計須由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予以整體性檢討。

依據：本標準第六條第二款。

問 F-2　變流器等設備須預留多少空間？

答：本標準未訂統一機房或設備空間面積。應依設置容量、產品數量、散熱通風、操作維修距離、線路、消防及環境防護條件，由電氣專業人員與建築師整合規劃，並納入建築物整體機電空間規劃。變流器規格及尺寸，可參考通過太陽光電變流器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規格。

依據：本標準第六條及個案設備規格、建築與電氣設計要求。

柒、重要函釋

一、行政院施行函

行政院 115 年 2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151001818 號函

主旨：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本院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 115 年 1 月 19 日經能字第 11558000160 號函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雜項執照及設備竣工備查程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8 月 10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1150026 號函

主旨：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檢討原則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授權訂定，並依同條例第 23 條，由行政院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先予敘明。

二、為使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所依循，俾利光電新制順利施行，本部 115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09321 號令釋示「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三、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檢討本原則免計入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無須於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加註，亦非屬施工勘驗及工程完竣查驗項目；其須計入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應併同建造執照申請雜項執照，並納入施工管理。

四、申請建造執照時，除應依本標準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外，並應於建造執照加註其裝置容量；工程圖樣應標示設備之裝置容量、高度、規模及位置，並註明依本原則檢討結果。經檢討免申請雜項執照者，其設備圖說得以虛線或範圍線方式標示，免附平、立面及剖面詳圖；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於使用執照加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

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以利後續行政管理。檢送本原則所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 1）及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 2）供參。

五、為定期彙整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地方主管機關及特設機關除應依說明四於建築執照加註外，並請於每月 5 日前彙整前 1 月份裝置容量資料上網填報。

證明書表下載：國土管理署本函公告頁所附附件。

網址：https://www.nlma.gov.tw/ch/titlelist/interpcomp/17635

三、地上立體停車場適用疑義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9 月 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0086909 號函

主旨：有關桃園市交通局「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立體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規劃興建地上立體停車場是否適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為本標準）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5 年 8 月 13 日哲字第 1150028168 號函。

二、查本標準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授權訂定，本標準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建築物範圍，指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A 類、B 類、C 類、D 類、F 類、G 類及 H 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建築物）。」、「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二、建築物增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三、建築物改建時，變更屋頂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前項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改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為基準，每二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瓩。但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設置裝置容量者，得依其認定之裝置容量設置。」，次查本署（前營建署）99 年 4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729 號函，就建築物用途為停車場之建照申請案，應歸屬使用類組疑義 1 案已有明釋，先予敘明。

三、所詢用途為停車場之同一建造執照建築物，其附設管理室、廁所、機電設備等其他停車場營運必要之附屬空間，倘包含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所定 A 類、B 類、C 類、D 類、F 類、G 類及 H 類建築物，即屬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建築物範圍；其申請建造執照時，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改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上開各類建築物所占建築面積之大小比例，起造人應依本條例規定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四、復查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詢工程應否依上開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宜洽經濟部釐清。另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規定認定；至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檢具相關書圖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適用時應併同下一節 115 年 9 月 29 日會議結論，判斷 H 類及 G-3 類之施行範圍。

四、H 類及 G-3 類建築物適用原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10 月 8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1193836 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

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與會代表討論，對乙方案（建照包含 H 類，原則上整體暫免）均表示支持，爰依該方案辦理；後續請依本結論辦理，不另函頒。

二、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及一定裝置容量等事項，依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辦理。本標準第 2 條所定建築物範圍，包括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所定 A 類、B 類、C 類、D 類、F 類、G 類及 H 類建築物；第 3 條並以新建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增建增加之建築面積或改建變更之屋頂面積，作為一定規模及裝置容量之計算基準。爰同一建造執照所載建築物包含不同使用類組者，其是否達本標準第 3 條所定規模，原則上應以該建造執照所載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整體檢討，非按各使用類組所占面積分別計算。

三、本標準第 9 條規定，G-3 類及 H 類建築物之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其餘類組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考量該條修正目的，係因住宅及住商混合類建築物之所有權、使用及後續維護管理關係較為複雜，爰於其施行日期另定前，適用原則如下：

（一）同一建造執照所載建築物包含 H 類者，於 H 類建築物施行日期另定前，免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同一建造執照所載建築物僅有 G-3 類者，於 G-3 類建築物施行日期另定前，免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同一建造執照所載建築物未包含 H 類，且包含 A 類、B 類、C 類、D 類、F 類、G-1 類或 G-2 類之已施行類組者，如其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增建增加之建築面積、改建變更之屋頂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即應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模及應設置裝置容量之計算，應以該建造執照所載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整體檢討，不因是否包含 G-3 類，或各該類組所占面積比例而異。

四、另社會住宅或其他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涉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如有疑義，得洽請經濟部能源署依權責釐清。

網址：https://www.nlma.gov.tw/ch/titlelist/interpcomp/17812

相關法規與申辦資訊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319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30041

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41

受光不足評定機構指定公告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news/Board.aspx?kind=3&menu_id=57&news_id=34525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30086

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article_id=19890&code=list&flag=detail&ids=23

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https://pvis.moenv.gov.tw/pvis/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問題集

https://www.trec.org.tw/faq

售電營業登記及營業稅解釋令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7951

使用說明：

本手冊僅供法令及實務作業參考，不具法規或解釋函令效力。相關事項應以最新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為準；涉及個案認定者，仍由各權責機關依法辦理。